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廖采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7
傳真：(02)29529618
電子信箱：ac19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81537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U3PFN）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8月1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81518620函轉法務部108年8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本局前以108年8月8日新北教政字第1081466698號函轉本府108年8月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81453912號函請轉知貴機關（學校）（諒達）。請貴機關（學校）確依細則內容據以執行並參照旨揭說明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8/19 13:38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1089016325

(2019/08/19)

